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2016-23）。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4），并于2016年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2016-33、2016-36）。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2、2016-48、2016-49、2016-53）。

2016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55），公司承诺于2016年9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出售公司钢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并收购金融类和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交易对手方范围初步确定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菱集

团。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目前本次交易重组方案总体框架已基本确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仍在持续进行。公司针对继续停牌事项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